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醫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夏蓮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顧文琛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本院111年度醫上字第1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對本院111年度醫上字第1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本院於同年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

同年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據（見本院卷六第167頁），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則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六第171、173、175頁），上訴人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規定為聲請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提起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醫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